[**评审办法和**](file:///\\192.168.0.111\共享文件\拟处理\1%20%20孙娇\3-7【徐潘】常州市2021年度农村公路平整度检测项目【3.9%2015：00】\2%20竞争性磋商文件\2021年度农村公路平整度检测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2.26】.docx#_Toc214163640)**评审标准**

## 一、评审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供应商资质条件、对本项目的研究、价格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招标小组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标委员按照评标标准评定供应商的分值,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现场抽签决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磋商小组共同认定的客观分评审部分，需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讨论、独立打分，存在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分别作出书面说明。

## 二、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分（20分） | 2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文件最后投标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
| 2 | 检测服务大纲（40分） | 10分 | **对检测项目的理解**  根据检测工作项目的理解的全面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
| 15分 | **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  根据检测工作的程序、检测的内容、方法、检测频率、检测手段、检测资料及分析报告、最终报告的形成的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
| 15分 | **检测工作服务目标及保证措施** 根据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保证检测精度的技术措施、检测进度计划及保证检测进度的措施、检测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
| 3 | 业绩（15分） | 15分 | ①2015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公路工程试验检测项目得基本分9分。  ②在①的基础上，2015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1个农村公路的试验检测项目业绩加1.5分，最多加3分；每增加1个公路工程平整度检测项目业绩加1.5分，最多加3分。  **注：提供完整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同一合同仅计分一次。** |
| 4 | 项目负责人资历  （10分） | 10分 | ①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2015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担任过公路工程的试验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得基本分6分；  ②在①的基础上，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2015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1个公路工程试验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加1分，最多加2分；每增加1个公路工程平整度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加1分，最多加2分。 注：提供完整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5 | 其他人员资历  （5分） | 5分 |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拟投入的其他人员中有1名具备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的技术负责人和3名具备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员或助理试验检测师及以上资格证书的试验员的得基本分3分；  在此基础上，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2015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担任过1个公路工程试验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不含副职），加1分，最多加2分。  **注：①人员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②提供完整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6 | 拟投入的设备  （5分） | 5分 | 拥有具有检测平整度指标功能的检测装备一台的基本分2分，每多一台加1.5分，最多加3分。  **注：设备需提供购买合同或发票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7 | 单位实力（5分） | 5分 | ①具有有效的ISO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具备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得1分；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得1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注：**

1.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2.供应商按评分细则所有得分项目均视为对本次招标的承诺，中标后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针对评分要求供应商须提供如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备注 |
| 1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2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3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4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5 |  | 见响应文件 页 |